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三综执函〔2023〕413号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政协三亚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148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三亚市交通运输局：

唐泽委员在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提高我市免费公共停车位资源利用效率的建议》收悉。根据要求，由我局协助你们办理此提案。经研究，并与唐泽委员电话沟通，现提出涉及我局工作职责的答复意见。

一、我局的相关职责及建议采纳情况

我局在公共停车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主要是：负责根据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对在公共场所、道路、居民小区、商场等划定的停车区域，未按规定有序停放影响市容和通行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。我局将根据职责，认真采纳唐泽委员在提案中的建议。

二、开展的主要工作

三亚主城区因为停车位少导致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，一直是城市管理执法的难点问题和市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。2023年以来，我局加大乱停乱放行政处罚力度，努力提升市民游客规范停车意识，治理问题突出区域或道路停车乱象，我局共查处机动

车乱停乱放行为 2.87 万宗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 0.42 万宗，乱停乱放案件数量占市容环境领域案件 3.57 万宗的 92%。从执法实践来看，近些年来，全市停车秩序有了很大的提升，但因全市停车规划等原因，市场、学校、医院等区域及周边乱停放问题仍然严重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继续加强乱停乱放的执法力度。采取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，及时发现和规劝在人行道乱停乱放行为，在违停乱象多发区域，树立违停处罚警示牌加强告知，保障人行道通行秩序。

（二）开展清理“僵尸车”专项整治工作。2023 年，根据市统一部署，联合公安机关，全面排查和依法清理在人行道等道路范围外的废弃汽车，对公告后逾期未自行清理的废弃汽车，联系公安机关统一拖移至集中停放地点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置，进一步规范全市停车秩序，全面净化市容环境。

（三）配合开展停车资源综合管理工作。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、名区人民政府开展公共停车位限时停车管理、封闭式收费管理、扩展停车场和停车位等停车资源综合管理工作，为公共停车秩序治理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。

以上意见，请你们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洪新，联系电话：88595016）